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維宗
電話：03-8234723
傳真：03-8237424
電子信箱：gnntmd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158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商號(寧安禮儀社；負責人：丁慧玉；營業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忠孝路792之12號11樓之2)申請本縣殯葬禮儀服務業無營業據點之跨區營業備查，經核尚符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商號113年8月6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爾後貴商號若於本縣設立營業據點時，請確實依旨揭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嘉義市政府，本案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寧安禮儀社(負責人：丁慧玉)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

113/08/15



1130024306